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将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瑞华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瑞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双方友好协商，决定2019年度不再续约。经审慎考虑，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议，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 4、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5、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6、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序号：42010005），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87,证书号：53）

三、变更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提前与瑞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如下：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